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品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4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品頤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盧品頤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由本院諭知羈押3月。因被告另犯他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本院洽借執行，本院准許後，於114年12月16日開始執行，因被告羈押之原因消滅，爰裁定自114年12月16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